



珍贵有趣的“无意识”日记

俞晓群

在我的书房中,有一书架关于个人传记、年谱、日记的书,貌似传记最多,其次是年谱,再次是日记。此番整理它们,我想先从日记入手,渐次由简入繁。没想到真正读下去,“少”只是假象,实际上作家们日记文体的著作,或者假日记之名的著作,几乎存在于我存书的所有门类之中。

略作清点如下:其一,许多个人全集《鲁迅全集》《胡适全集》《闻一多全集》《郑振铎全集》《张元济全集》《王云五全集》,或多或少都有日记收存。其二,独立成书的日记,中国的有《能静居日记》《王韬日记》《过云楼日记》《蔡元培日记》《胡适日记全编》《徐铸成日记》《高凤池日记》《清华园日记》,外国的有《达尔文日记》《托尔斯泰夫人日记》《画商詹伯尔日记》《拉贝日记》《东史郎日记》。其三,未以日记命名,实为日记或准日记的著作《最后十年自述》《费孝通晚年谈话录》《〈读书〉十年》《一个人的出版史》。其四,日记体的文学作品《狂人日记》《紫阳花日记》《和泉式部日记》。其五,与日记密切相关的著作,《越缙堂读书日记》,从《越缙堂日记》中摘编而成;《纪德读书日记》,从《纪德日记》中摘编而成;《扶桑游记》,可与《王韬日记》对读。其六,专门研究日记的杂志《日记》,于晓明主编,还有“本色丛书”中于晓明主编的日记系列,收入张旭、胡世宗、朱晓剑等人的十几部日记。其七,以日记之名转用或说事儿的著作,如陈子善的《不日记》三卷,原为“文汇年会”上专栏的题目,由陆灏为之命名为“不日记”,请陈先生每周写出千

字以下的读书小记。再如胡洪侠《非日记》两卷,书题由乔治高《听其言也》中“非书”(non-books)一词受到启发,创造“非日记”名目。《非日记》由沈昌文作序,他称赞“胡兄文字,亦正亦邪,有情有趣……照我的理解,这就是有日记之实,而不用日记之名”。还有齐格蒙特·鲍曼《此非日记》,鲍曼说自己不是为了写日记而写日记的:“我怀疑我是个天生的或者被造出来的书写狂……一个瘾君子,每天都需要一定的剂量,否则就要准备去承受放弃职守的折磨。”

鲍曼在他的著作中还提到一个重要问题,即日记存在的本质是什么?他的回答是“无意识”。鲍曼引用作家若泽·萨拉马戈的话:“我相信我们说的每一句话,做的每一个动作……都可以当作无意识的零碎碎片,不管它们有多无意,或许也正是它们的无意,它们比任何付诸纸笔有关生活更详细的描述都要更真诚或者真实。”这段话摘自萨拉马戈的一部类似日记的作品中。

由此想到日记文体的定义,这不是本文主要谈论的问题,但现实中存在的现象十分混乱,无法也不可能轻下是与非的结论。比如,生前出版或死后出版的日记,主动出版或被动出版的日记,经过改动或原封不动的日记,为了公开而写的日记或不想公开却被公开的日记,等等。凡此种种,孰是孰非呢?它们每一种情况的背后都有着丰富故事,或坦露,或苛求,或掩盖,或有心,或无奈,或者为了社会因素,或者为了个人隐私,无论怎样做,都是一个人自我表达的权利。至于在作者不知

情的状况下,他的日记被别人擅自删削改动,就值得商榷了。由此想到,通常人们将日记文体归于文学创作,也有一定的道理。比如达尔文老年时说:“我的第一个文学产儿(this my first literary child)的成功,比之任何其他著作,辄不禁沾沾自喜。”他说的文学产儿,即指《达尔文日记》。此书原稿由铅笔写成,达尔文将它们记在一种袖珍的笔记本上,共有18本。达尔文回国后整理,于1839年出版,以后多次修改重版。1933年,达尔文日记的铅笔原稿,由达尔文的孙女整理付印,书名《比格尔号航海日记原稿》。

其实所谓日记,大体分为生活日记与工作日记两种。对于生活日记,它们的基本特点是不起草,不修改,一气呵成,不避隐私,不想示人,更接近于无意识的写作。由此想到,今人写日记最好要保持纸本书写的传统,这样的文本即使被修改也会留下痕迹。这也是许多人喜欢收藏影印版日记的一个原因。如果在电脑或手机上书写日记,人们在整理时随意修改便痕迹全失了,由此丢失了撰写日记的许多意义。

对于工作日记,发表者很多,但情况复杂,有纯粹的工作日记,也有与生活日记混杂的工作日记。我看重的工作日记,一是张元济1912年至1923年《商务印书馆馆事日记》,记事详细连续,几经磨难,最终整理完成。而1926年张先生退休后,每年记有一册生活日记,到1949年记有二十余册,还有仅存1937年日记残片。另外,1949年9月、10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代表大

会,他记有两本日记。以上文字均收入《张元济全集》六卷、七卷中。二是扬之水《〈读书〉十年》,这本日记记载了她在《读书》杂志工作十年的故事,出版后成为畅销书。总结原因,首先是作者的文笔好,文字有思想性,其次是《读书》的江湖地位,再次是三联书店暨《读书》的作者群,包含了

对于生活日记,它们的基本特点是不起草,不修改,一气呵成,不避隐私,不想示人,更接近于无意识的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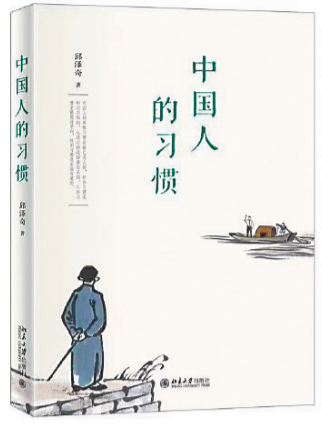
那个时代最多的人物。扬之水在此书第一卷的后记中说,这是她从全部日记中挑拣出来的几十万字,删去了日常的读书笔记,以及个人的一些琐事。

现今书市上有名的日记不少,我书房中存放的却不多,主要是许多日记篇幅太大,所用有限。比如号称“清末三大日记”的《翁同龢日记》《能静居日记》《越缙堂日记》,我仅存有《能静居日记》。整理者唐浩明在《能静居日记》序言中讲述一段故事:当年高阳先生想亲自整理这部日记,他还亲笔誊抄了一部分日记,不久因病逝世而搁浅。后来唐浩明在访问台湾时遇到一位学者,他将高阳先生的手稿复印件交给唐先生。还有《越缙堂日记》,作者李慈铭学问极好,但他以日记成名,却颇受后人诟病。鲁迅《三闲集·

怎么写》批评他:“早给人看,钞,自以为一部著作了。我觉得从中间看不到李慈铭的心,却时时看到一些做作,仿佛受了欺骗。”陆灏、傅杰策划《新世纪万有文库》时,收有李慈铭《越缙堂读书日记》,就是从《越缙堂日记》中辑录出来的。其实一边写日记一边发表者,我还有《王韬日记》《胡适日记》,他们都是有大才学的人,似乎也没有像李慈铭那样刻意去做什么。

还有受到查禁或被告上法庭的日记,如《拉贝日记》《东史郎日记》。再有至今没出完的日记,如《徐铸成日记》70万字,只出版20万字,其余的文字尚在整理之中。

我书房中的日记,哪部最好看呢?辽宁美术出版社出版的《画商詹伯尔日记》,责任编辑是出版前辈李宝义,我的老领导。这本书中记载了许多名人故事,比如詹伯尔与普鲁斯特的交往,普鲁斯特说,他最佩服巴尔扎克,要反复读他的作品,其次是圣西门公爵。有一天普鲁斯特半夜去拜访詹伯尔,他面色红润,像个壮丁,毫无病态,口中却一直说:“我气数将尽,气数将尽。”几个月后他就死去了。詹伯尔还记载了他去莫奈家中买画,以20万法郎买下两幅女人乘舟的作品。莫奈说,画中的两个女人是他的儿媳与姐姐。有画商说詹伯尔占了便宜,他们估计“每条船都值50万法郎”甚至百万。莫奈还说,他曾经去看望躺在病床上的马内,马内因患静脉曲张炎被截去了下肢,但马内神志不清,他还对莫奈说:“请你帮助我看住我的两条腿,他们要截,我不同意。”真可怜啊。



■聊书

自省有多重要 如何修己以及如何安人

李海卉

大自然对时间的分配可谓量度无欺,每人每天只有12个时辰。可是,孔子还是主张每日三省吾身。在中国文化里,“自省”不只是君王、圣人的功课,而且是每个人应该有的生活习惯。荀子说,“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朱熹说,“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国人自省的生活习惯传承千年,周恩来曾在《我的修养要则》中为自己立下规矩:习作合一,要注意检讨和整理,要有发现和创造。

“非宁静无以致远”,其实,我们每个人每天静下来时都会下意识地思考,这一天的所感所做,所得所感,反躬自问,哪些好,哪些不好,这便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吾日三省吾身”,“自省”习惯已经深入到我们的骨髓中了。《中国人的习惯》作者、北大特聘教授邱泽奇认为,三省吾身的本质不是花时间去背诵和铭记经典,而是在日常生活的行动中自律,在日常有限的时间里实践推己及人和修己安人。

然而,在日常生活里有两项稀缺资源在拷问着修己安人的效果,即权力和金钱,它们会对个人的“自省”形成诱惑。司马光在《训示录》中写道:“吾今日之体,虽举家锦衣玉食,何患不能?顾人之常情,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吾今日之体岂能常有?当下的富有并不意味着永久的富有。邱泽奇在《中国人的习惯》中告诉我们,谨慎对待富有,倡导勤俭才是千百年以来中国人生活习惯养成的重要内容。

孔子说“奢则不孙,俭则固”,指出节俭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老子认为“治人事天莫若啬”,倡导消费节俭、生活简约、克制欲望。

诸子思想家们的倡导落实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千百年以来成为中国人的生活习惯。“衣食俭中求”“布衣暖,草履利,葫芦瓜果半年粮”,这些流行在中国各地的俗语就是人们在实践中积累的生活准则。

邱泽奇教授探讨的中国人的习惯中,最重要的共同点是人的自省。他还提出,21世纪以来中国开始越来越多地面临“富了以后怎么办”。如何真正面对富裕,才是国人正在和将要面临的挑战。所以,梳理中国历史文化对人性与习惯的养成尤为重要。

这样看来,此书篇幅虽小,呈现的却是一幅博大画卷。

穿越到了唐朝 会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

李海卉



写大唐生活的书不少,这本书显得很“潮”。作者说写这本书是源于给女儿辅导历史课,不想让女儿对历史教科书的学习仅停留在“浅表层”。于是,作者集结自己十余年的历史研究,有了这本饶有趣味的唐人生活与时尚的全方位图景。

打开《唐朝人的家常与流行》,读者的家将与流行,读者可以开启全景式漫游大唐模式。作者带领你从唐朝人的衣食住行、风俗习惯、人际职场、文教娱乐、城市管理、制度保障等十大方面、171个大小话题畅游唐代生活,以活泼跳脱的语言,重现了大唐盛世下人们丰富多彩的生活画卷。

唐朝人是如何追星的?在这个诗歌最为鼎盛的时代,他们的追星方式疯狂而浪漫。唐朝有位叫魏万的年轻人,在没有现代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为一睹诗仙李白的风采,追了李白3千里……

大诗人之间也常常“互粉”。元稹、白居易一对好友就约定在旅行中把诗写到墙壁上,相互寻觅彼此的诗作。唐宪宗元和十年,诗人元稹奉召还京,途经蓝桥驿留下七律《留呈梦得、子厚、致用》。几个月后,白居易在被贬江州途中,在驿馆墙上发现元稹之作,写下了《蓝桥驿见元九诗》:“蓝桥春雪君归日,秦岭秋风我去时。每到驿亭先下马,循墙绕柱觅君诗。”大诗人白居易每到驿馆都要循墙绕柱查看,看看沿途有没有元稹留下的诗作。在本书作者看来,这既有对朋友的关怀之情,更有点“粉丝”心态。我们或能从中咀嚼出一股惺惺惜惺惺的味道。

看了这本书才了解唐朝女子为什么不怕胖?原来唐朝女子的主要服饰是裙群服,齐胸的襦裙,裙头设计在领口上,随着裙身垂坠而下,不仅能够打造胸部以下全是腿的高挑姿态,同时对身材包容度也很高。这样无论怎么吃,也不怕勒着自己了,胖有胖美说,就不必过于苛责自己了。从唐人的穿衣也可以看出当时华丽开放的审美风尚,反映出唐代恢宏大气的文化特征。

颜料:打开艺术想象的大门

杨一心



兵马俑身上有种特殊的蓝色,被称为中国蓝或者中国紫。蓝色和紫色在古代都是十分珍贵的颜色,在人工合成靛蓝之前,能制作出蓝色的只有三个古文明,也就是著名的埃及蓝、中国蓝和玛雅蓝。中国蓝中所含的硅酸铜钡和埃及蓝中的硅酸铜钙不同,让世界承认了中国独自造蓝的技术。

早在人类第一次在洞穴中留下壁画开始,颜色就成了艺术的一部分,或者说开始构成了艺术,人类对于颜色最直观的印象和感触,成了刻在我们灵魂深处的彩虹。

菲利普·鲍尔的《明亮的泥土:颜料发明史》一书就详细梳理了从古希腊一直到现代计算机艺术中颜色具象成颜料的发展史。当我们欣赏《岩间圣母》《印象:日出》《格尔尼卡》等名作的时候,通常会把它们巨大差异归于历史时代、社会背景、绘画题材以及手法的不同,并为它们贴上相应的标签:文艺复兴、印象派、抽象派。我们还会去总结这些标签背后的共同特点、代表人

物,这些成了艺术史学的基础。但我们往往忽略了这些艺术作品形成的前提:颜料所带来的局限性。我们之所以对一幅画可以产生共鸣或是感情,不仅是因为题材或是手法,更是因为颜色和音乐一样,可以通过一条捷径触及我们的感官和情感,他们都对不同的颜色会马上产生相应的联想。而任何艺术作品,首先并且最主要的都是由艺术家所能获得的材料以及艺术家如何运用它们所决定的。

艺术,是依靠颜色这种媒介来传达艺术家眼中的世界和他们想要表达的思想,自然也受制于这种媒介。所以在早期,化学科学和艺术是分不开的。这就导致以前的艺术家,往往身兼数职,他们都对自己使用的材料有一定的了解,且一直致力于寻找功能性更强,更符合想象的颜色。从古希腊到现代艺术的发展,化学技术上的突破一直在推进艺术的新形式,回望它们共同的演进历程,就能看出艺术其实更是一门科学,而科学也更是一

种艺术。直到19世纪,才开始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人为合成颜料。在这个过程中,艺术家和化学家们经历了无数次大胆的尝试和坎坷的试验,颜料的成分和作为混合物的油都在不断变化。第一次以颜色的多样和明亮给我们带来冲击的,正是印象派。他们走出了画室,走进了自然,在室外绘画中感受光影的变化,而这一切如果没有恰当的颜料,就不会有如此绚丽的颜色,同时室外绘画也离不开可折叠金属管的发明。

雷诺阿就说过:“没有装在锡管中的颜料,就没有塞尚,没有莫奈,没有西斯莱或毕沙罗,后来被称为印象派的一切都不会有。”而到了现在,电脑和其他新色料的出现更是给了艺术新的可能。

菲利普·鲍尔的这本书正是为了说明:艺术之道正是活用善用技术所提供的东西,而技术为艺术家打开了新的空间。“他们把闪烁着光亮的新工具放入梦想家手中,后者用它们去做疯狂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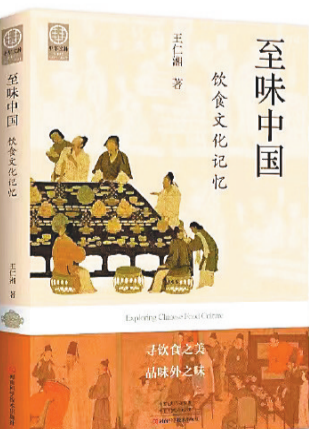
至味未必在舌尖

孟育芬

■提示

《尚食》里说“巧思制得佳肴宴,玉盘珍馐品人心”。一蔬一饭,抒写出古人日常生活的美好诗意,寄寓着古典中国的审美情怀。《至味中国:饮食文化记忆》在梳理饮食历史中,捕捉人类文明发展的印记,打捞出中国饮食文化形成的脉络。

考古学研究者王仁湘从饮食文化、饮食艺术、饮食娱乐、饮食审美等角度,寻找饮食引中的“味外之味”,通过历史观照和田野调查,得出结论:至味未必在舌尖,真正的知味应当是超越动物本能的味觉审美。至味更是一种精神记忆。



关于饮食的历史观照

人类开启了火食时代,农耕和制陶的发明使人类迈进了科学饮食时代。人采用了与一般动物不同的饮食姿态,这就是食之有仪。美国学者约翰·杜威曾在《哲学的改造》中说:“人由于保存了他以往的经验而与低等动物相区别。”

考古学者王仁湘曾在野外发掘中发现大量鼠洞,其中存满了

老鼠辛苦运来的玉米,它们为过冬储备食物。他也曾观察蜘蛛结网和蜜蜂筑巢,发现几乎所有动物都有获取食物的本领。其实,人本来也是属于自然界中动物的一类,但是人类不像蜘蛛和蜜蜂那样重复着祖祖辈辈的唯一技能,而是不断发展着生产食物的技能,这也许是人不断进步的一个重要原因。

人类的进化从一定角度看,是吃的方式、吃的内容、吃的观念不断变换,使得人类体质、社会、

文化的进化获得了强劲的动力。吃改变了人,也改变了人类社会与文化。人类最早的活动,都与生计有关,与获取食物有关。

人类认识了火之后,就跨入了一个新的饮食时代,这便是火食时代。这样就有了光明,有了温暖,有了熟食。随着火食的方式由简单向复杂演进,人类的烹饪技艺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

饮食文化是一种艺术

历史上有文武百官,其中也有食官。《周礼》将食官列为百官之首,统归“天官”,这与“食为天”的说法也相吻合。《礼记·礼运》中强调饮食之礼,“夫礼之初,始诸饮食”,饮食之礼是一切礼仪的基础。

古人是很讲究饮食艺术的,这一点从书中描述的“鸡蛋雕卵”就可以看出。古有雕卵的饮食传统,将鸡蛋雕镂出花纹图案,还要点彩染色,在汉代甚至更早就已经出现,到了唐代“镂鸡子”已成为寒食节的必备食物了。骆宾王写下《镂鸡子》诗,说唐时将鸡蛋刻成各种人脸的样子,并涂上色彩:“刻花争险态,写月竞眉新。”元稹的《寒食夜》里写到雕卵:“红

染桃花雪压梨,玲珑鸡子斗赢时。”

饮食娱乐是社交方式

筵席间观舞赏乐是东周以来的传统,汉代贵族将宴乐活动逐渐日常化。作者写道,汉代酒徒辈出,东汉文学家蔡邕就曾醉卧途中,被人称为“醉龙”。孔融也十分爱酒,常叹“坐上客恒满,樽中酒不空”。酒,成了社交的媒介。《汉书·食货志》记载“百礼之会,非酒不行”。

把饮食寓于娱乐之中,发展到唐代更加豁达自由。在传统节假日时,从官中到民间,岁时食事风俗和游乐活动融在一起,十分热闹。《清异录》记载唐长安皇官正门外大街上,有一个很有名气的“张手美家”,每到节令专卖一种传统食品,如正月十五的油饭、中秋的玩月羹、重阳节的米糕、伏日的绿荷包子等。这样的饮食店的开启,为社交活动增添了新的途径。

诗人杜甫描绘的“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就是三月三日这一天,正值进士科发榜,皇帝为新进士们举行樱桃宴,地点在长安东南的曲江池畔,这一天,

皇亲国戚和平民百姓共享美好时光。在唐人看来,饮食并不只是为满足口腹之欲,而是扩大为一种全民狂欢的社会化节令活动。

饮食审美是精神记忆

中国的饮食文化传统有悠久深厚的历史背景,有雅俗兼备的文化品位,有丰盛多样的食品品类。梳理了中国古代饮食文化发展的脉络,学者王仁湘试图探讨“饮食之至味”到底是什么样的体验。懂得吃,进入真正知味的境界并非易事。饮食除了味蕾上的感受,还要满足精神上的追求。味道也是有记忆的,真正的知味是一种审美活动。

什么味最美?古人说“食无定味,适口者珍”。至味,其实没有认同标准。王仁湘教授得出结论:至味未必在舌尖。味觉感受并不仅限于口舌,不限于舌面上味蕾的感觉,大脑的感受才是更高层次的体验。真正的知味,应该是超越动物本能的味觉审美,人们把知味看作一种境界,历代的美食家都是知味者。

至味,最美的味道,那一定是有的,它藏在每个人的记忆深海中。